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顾剑玉		刘晓欣	